

#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南京市财政局 文件

宁建村字〔2018〕59号

---

## 关于下达 2018 中央财政和南京市 农村危房改造第一批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区住建(城建)局、财政局:

根据《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通知》(苏财社〔2018〕4号)和南京市 2018 年农村危房改造计划,现将 2018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南京市农村危房改造第一批补助资金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补助资金全部列入 2018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21 类“住房保障支出”科目。

二、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共 1111 万元,用于 2018 年农村危房改造任务预安排的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贫困残疾人家庭,请各区根据改造类型、参照 2017

年省级补助标准进行补助。

三、此次下达的市级补助资金共 208.725 万元。市级补助标准为：翻建新建每户补助 6000 元，维修加固每户补助 3500 元，第一批补助资金按照补助标准的 50% 下达。

四、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专项资金，各区相关部门要根据《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社〔2011〕88 号）和《南京市农村经济贫困户危房改造暂行办法》（宁建村字〔2015〕555 号）等有关规定，抓好项目建设，并在 2018 年 11 月底完成区级验收。

五、补助资金实行专项管理、专帐核算、专款专用，不得在危房改造专项资金中提取经费用于与农村危房改造无关的支出，严禁截留、挤占和挪用。

- 附件：1. 2018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分配表  
2. 2018 年南京市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分配表（第一批）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南京市财政局



2018 年 2 月 10 日

---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18 年 2 月 10 日印发

附件 1:

## 2018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分配表

序号	区	资金下达 (万元)	备注
1	合计	1111	
2	江宁区	100	
3	浦口区	30	
4	六合区	170	
5	溧水区	360	
6	高淳区	450	
7	栖霞区	1	

附件 2:

## 2018 年南京市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分配表 (第一批)

序号	区	2018 年危房改造 任务预安排 (户)			资金下 达 (万元)	备注
		合计	新建翻建	修缮加固		
1	合计	867	456	411	208.725	
2	江宁区	79	57	22	20.95	
3	浦口区	28	27	1	8.275	
4	六合区	132	94	38	34.85	
5	溧水区	280	202	78	74.25	
6	高淳区	347	75	272	70.1	
7	栖霞区	1	1		0.3	